

长沙市开福区司法局 文件 长沙市开福区农业农村局

开司发〔2021〕8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 活动的通知

各街道：

为切实提升新时代农村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服务和保障作用，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氛围，根据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市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长司发〔2021〕8 号）要求，结合开福实际，现将全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总

体要求和部署，大力宣传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农村党员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不断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长沙“三高四新”战略部署，全面推进“法治开福”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二、宣传重点

（一）全面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提出的“十一个坚持”，引导农村干部群众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丰富内涵，凝聚全社会投身法治建设的思想共识和智慧力量。广泛宣传2021年中央、省委、市委一号文件精神，重点宣传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与农民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深入宣传民法典。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宣传民法典实施的重大意义，大力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全面学习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

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着力学习宣传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方面的重要内容，使农村干部群众了解熟悉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三）大力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长沙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长沙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署推进会议精神，大力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活动，普及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把防范当前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作为以案释法的内容，以农村务工人员、待业人员、在校学生等为重点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

（四）着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扫黑除恶、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生产、老年人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住宅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环境保护、消防安全、民族宗教、防邪反邪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重点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防范涉众型金融投资领域风险法治宣传，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的自觉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

（五）持续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紧紧围绕常态化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

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泛宣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内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全力维护公共安全、生物安全，促进依法防控疫情观念深入人心。

（六）积极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重点围绕全面提升根治欠薪法治化水平，深入宣传《条例》实施一周年以来根治欠薪工作成效，广泛报道我区各地根治欠薪工作特色做法、亮点工作，公布相关典型案例，精准解读《条例》核心制度，充分宣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法律法规政策，持续宣传奋斗在根治欠薪一线工作人员感人事迹，进一步推动《条例》落地见效，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方式

（一）组织开展送法入户宣传。结合5月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各街道要组建法治宣传小组，组织法律工作者、普法志愿者等具备法律知识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向农民讲解法律知识，解答农民法律咨询，将宣传资料、法律书籍、法治文化产品，免费发放到农民手中，通过“面对面”的方式向农民群众进行宣传，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

（二）推动法治宣传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将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纳入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发挥农村“法

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宣传作用，大力培育宣传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提高基层干部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法治乡村建设，更好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突出地方特色，结合传统文化、地方文化、民族文化和本地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组织参加长沙市“大美乡村·我和我的家乡”微视频作品、“宣法入户·送联到家”楹联作品、法治书法摄影作品以及法治乡村建设理论研究文章征集评选等活动，促进农村法治宣传教育与基层群众法治文化活动紧密结合，增强宣传效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协调配合。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地方实际，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严格遵守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安全防护，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努力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认真组织“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单位参与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共同参与、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注重实效，强化考核。要把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与加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结合起来，夯实乡村法治建设基础。针对辖区内存在的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开展针对性宣传，组织法律工作者做好法律知识讲解和纠纷化解工作。要把任务完

成情况，作为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单位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考核项目，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实效。

（三）广泛宣传，认真总结。根据实际开展宣传，在运用好传统报刊、广播电视媒体基础上，依托普法新媒体联盟、全区各类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阵地，设置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专题、专栏，及时宣传报道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工作进展，引导和推动活动深入开展。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请各街道将活动总结、活动情况统计表于5月26日前书面报送区司法局普法科。电话：0731-84558010；邮箱：2842036393@qq.com。

附件：2021年开福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021年5月17日

附件

2021年开福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入户宣传(次)	组织文艺活动(场次)	解答咨询(人次)	成立民法典普法宣讲团(个)	开展法治宣讲(场次)	开设专栏专题(个)	新媒体推送信息(条)	发放宣传资料(份)	编制宣传栏(个)	排查调处纠纷(件)

审核人：

填报人：

